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3)

####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發行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十(1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認購認股權證(各有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0.45港元認購5,000,000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隨附之一(1)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權利為0.01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

發行認股權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資料

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僅供識別

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十(1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認購認股權證(各有權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0.45港元認購5,000,000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隨附之一(1)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權利為0.01港元。

認購人Goldin Special Situation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本市場投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

###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	十(10)
認股權證發行價	每認購認股權證隨附之一(1)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權利為0.01港元
認股權證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為0.45港元(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予以調整，詳情如下)

行使期

認股權證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三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惟前提是認股權證之任何行使(i)並不觸發已行使其轉換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ii)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iii)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倘未獲行使,則其後將告失效及註銷。

地位

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地位相同。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於任何時間根據其條款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外)。倘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認股權證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股權證之任何出讓或轉讓須為有關之認股權證數目之倍數。

認股權證行使價調整

認股權證行使價可因應與本公司證券有相關之調整事件不時予以反攤薄調整,該等事件包括(i)股份合併及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及售股建議;及(ii)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股以外方式發行股份、進行轉換或認購時發行股份、修改轉換或認購權利,而在各情況下,每股價格低於公佈該等發行、批授或修改前股份之十天平均收市價之90%。

投票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僅因作為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

贖回

本公司可與認股權證持有人以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屆時雙方同意之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惟須待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書面同意。如認股權證發生任何贖回，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 認股權證行使價之比較

認股權證行使價初步為每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0.45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本公佈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溢價約28.57%；
- (ii) 聯交所直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1港元溢價約24.65%；及
- (iii) 聯交所直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8港元溢價約22.28%。

認股權證行使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及其過往股價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行使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行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於行使每份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初步數目為5,000,000股。每份認股權證將以港元為單位及5,000,000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完整倍數予以行使。

倘就股份進行任何股份分拆或發行紅股，就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數目獲調整之基準是，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於有關股份分拆或發行紅股發生之前持有之認股權證認購股份數目相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相同，而於悉數行使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後應付之總認股權證行使價將盡可能地與發生該事件前保持接近。

初步最多50,000,000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將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01,765,216股股份)約4.99%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股權證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51,765,216股股份)約4.75%。

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面值將為5,000,000港元，而根據聯交所於本公佈日期所報股份收市價0.35港元，市值將為17,500,000港元。

###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是無條件或須受到本公司或認購人在合理情況下不會反對之條件所限並且須達成有關條件)；及
- (ii) 上市委員會已(不論是無條件或須受到本公司或認購人在合理情況下不會反對之條件所限)批准於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失效，並且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獲解除據此須承擔之所有義務(惟因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而產生之義務除外)。

###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完成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指定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發生。

### 發行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股權證之發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其上限為198,753,043股股份(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前未有動用。

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並將動用一般授權約25.16%。

##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假設將不會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及概不會轉換或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吳少寧先生(附註1)	231,834,000	23.14	231,834,000	22.04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50,000,000	4.75
其他公眾股東	<u>769,931,216</u>	<u>76.86</u>	<u>769,931,216</u>	<u>73.21</u>
合計	<u>1,001,765,216</u>	<u>100.00</u>	<u>1,051,765,216</u>	<u>100.00</u>

附註：

(1) 吳少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 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表示有機會為本公司籌集到額外資金，並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本公司與認購人乃在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認股權證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港元(已經扣除發行認股權證之相關費用約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以發行及行使認股權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除以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初步上限計算得出)約為0.46港元。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預計將進一步籌集到約22,500,000港元之資金，該等資金將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資及非農資產品；製造及銷售農藥及肥料；提供植保技術服務；及綠化苗木之種植及銷售。

### 一般資料

認股權證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發行認股權證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單一最大股東變動」	指	當吳少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時發生，惟因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新的單一最大股東而引致之情況除外
「本公司」	指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最多可配發及發行198,753,043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Goldin Special Situations Limited</b>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十(1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按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之初步認購價0.45港元(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予以調整)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	指	發行認股權證之日期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認股權證就一(1)股認股權證認購股份隨附之每份認購權0.01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及認購認股權證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後將發行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及陳小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紹升先生、黃健德先生及李奕生先生。